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目 錄

壹、落實廉能政治，完備參與法制	2
貳、加強簡政便民，精進戶政服務	4
參、推動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	6
肆、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安全	8
伍、強化國土保育，促進合理利用	9
陸、前瞻防災規劃，提升救災效能	11
柒、鬆綁移民法令，延攬優秀人才	12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進行內政部的業務報告，^{威仁}深感榮幸。上個會期承蒙各位委員支持，本部推動的「建築師法」及「地方制度法」等部分條文能夠順利修正通過，在此要先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謝意。

內政工作範圍極為廣泛，包含民政、戶政、地政、警政、營建、防救災及入出國移民等業務，每一項業務都非常專業，更與民眾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有密切的關係，是相當艱鉅的挑戰。值得欣慰的是，在前幾任部長的努力打拼下，已奠定深厚基礎，並累積了可觀的施政成果。

本人在這次內閣人事調整中，有機會奉派到內政部服務，深感責任重大，心中所思的就是絕對不能辜負大家的期待，要盡心盡力在整體內閣團隊的施政目標下，本著「延續、精進、創新」的原則，帶領全體同仁務實的推動各項政策及簡政便民措施，以積極回應民眾的需求、解決民眾的問題，讓大家生活得更安全、更有保障。^{威仁}在此也要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隨時指導鞭策，共

同為臺灣美好的未來一起奮鬥。

有關本部 102 年 7 至 12 月重要工作具體推動成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部提供的書面報告，以下謹就未來工作重點進行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落實廉能政治，完備參與法制

一、為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政策，完善原住民區自治法制規範，已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賦予辦理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之法源依據，並明定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規定，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送 大院審議，並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敬請各位先進能鼎力協助完成修法。

二、此外，為維護政治獻金捐（受）贈者權益，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將積極推動後續的修法工作。另為使政治獻金制度有效運行，並增進國人對政治獻金制度內涵之認識，配合 103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選出超過 1 萬 1,000 席地方公職人員，賡續加強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以引導政治獻金公開化、透明化。

三、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已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落實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益，本部將賡續協助各山地原住民區改制作業，並辦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工作，以完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組織運作機制之相關規範。

四、針對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議題，近日各界對於放假及補假迭有建議意見，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在 大院答詢時，亦表示國定假日應從創造民眾「小確幸」

角度思考。為凝聚社會各界共識，本部將儘速召開會議，就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是否固定 9 天、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逢例假日補假等問題，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會商，作為後續制度規劃及法制化之參據。會議共識倘涉及補假或假期調整部分，並將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規劃下一年度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之參考。

貳、加強簡政便民，精進戶政服務

一、有關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計畫，本部係自 96 年起開始規劃，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因即時通報作業方式通報量大，系統效能不足，造成民眾洽公不便等問題，本部深感抱歉。經專案檢討及辦理系統修正作業後，目前每日申請（約 10 萬件）而無法即時執行的案件，已由 2 月 5 日約 3,000 件（3%）下降至 2 月 27 日約 100 件（0.1%）；全國每日戶籍資料異常總筆數則由 2 月 5 日的 35 筆降至近日約 1 至 2

筆，系統已逐漸穩定運作；對於無法即時執行的案件，已協調各地方政府採取先由戶政事務所收件，處理完成後再親送到府或以雙掛號送達之補救措施；本部後續除全力完善系統運作功能外，並將參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評估報告，依合約規定追究廠商及本部相關同仁責任。

二、據統計，102 年全國戶政事務所核發紙本戶籍謄本約有 2,308 萬張，地政事務所核發紙本地籍謄本約有 1,893 萬 4,000 餘張，為減少民眾申辦案件往返奔波之苦，本部將持續推動戶籍及地籍謄本減量作為，透過跨機關連結服務的強化，減少相關機關要求民眾檢附的需求，鼓勵各機關共同推動免附戶籍及地籍謄本，預計至 103 年底止，完成 170 項須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修正、190 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約 40 項須檢附地籍謄本規定修正、約 30 項業務免附地籍謄本。

三、本部自 92 年起核發自然人憑證，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全國總發卡數計 383 萬 8,489 張；102 年使用自然人憑證完成所得稅申報者計 133 萬 1,048 戶，占總網路報稅人數之 39%，且結合便利超商提供「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戶籍謄本申請送件」、「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列印」及「健保繳費證明列印」等服務，惟發卡普及率及運用仍有待提升，未來將研議朝向整合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等多卡合一發證方式及結合便利商店宣導，以提升民眾申請及使用意願，並發揮自然人憑證的使用效能。

參、推動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

一、持續推動各項住宅補貼，103 年預計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並賡續興辦板橋浮洲 4,455 戶及機場捷運 A7 站 4,463 戶合宜住宅，預定於 104 年陸續完工交屋，以落實住者適其屋的整體住宅政策。

二、賡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 1,661 戶；並推動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未來興辦主體為各地方政府，由本部補助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或閒置校園、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或各地方政府自辦或獎勵民間興建方式提供社會住宅等，預計至少可再興辦 1 萬 5,100 戶。上述目標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中，除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之需求外，也可提供就學就業青年居住。

三、「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條文覆議案通過後，為解決現行實價登錄制度之實務執行問題，本部已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 2 次研商會議，針對權利人提供不實資訊或拒不提供予地政士之責任歸屬、預售屋之登錄及揭露時程等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交換意見，並研提配套措施，將積極推動後續相關法律條文之修正，以期於 大院本會期送請審議；另督請各地

方政府積極執行查核工作，確保登錄資訊之正確性。

肆、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安全

一、102 年下半年全般刑案發生 15 萬 3,850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831 件(-1.18%)，破獲率達 84.45%；此外，暴力案件、強盜案件、搶奪案件及竊盜案件等發生數則分別較 101 年同期減少 447 件(-26.39%)、49 件(-17.75%)、99 件(-27.97%) 及 8,349 件(-17.93%)。從統計數據觀察，目前治安情況尚稱穩定，惟本部仍將積極要求警政署強化各項治安維護作為，確保社會安全。

二、積極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建立互動管道，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強化跨境執法、打擊跨境犯罪，例如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查獲歷年最大宗航空貨櫃走私海洛因 229 公斤、12 月 31 日查獲航空快遞貨物走私 K 他命 44.7 公斤等案件，持

續共同遏止販毒等各類不法行為。

三、強化對婦幼的安全保障一直是政府施政之重要方向，依據 102 年 8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將原警政署戶口組、民防組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予以整併成立防治組，整合婦幼安全保障之業務權責；並規劃建立考訓用合一之候用家防官遴任派補制度，以完善婦幼安全工作體系。

四、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部警政署已縝密規劃期前作業，包括：將積極查賄制暴，嚴密政見會場及造勢處所安全維護，並強化投開票所安全，及確保選後社會秩序等勤務布署，以維護選舉期間之社會治安。

伍、強化國土保育，促進合理利用

一、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與「海岸法」草案之立法，及檢討修正「區域計畫法」與「全國區域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以健全國土管理及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二、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之社會變遷，推動解編不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強化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及落實保障民眾權益；另持續配合經濟部檢討全國工業區之閒置空間，並規劃建立基礎資料庫，作為未來開發申請案審議之參據，落實國土合理利用。

三、為處理清境地區違章建築問題，本部依據江院長於「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專案會議提示，於103年1月29日函請南投縣政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訂定拆除計畫送本部備查並據以執行。本案本部除責成南投縣政府確實執行拆除計畫，及加強查察要求業者不得將違章建築提供消費者住宿外，並將持續辦理不定期之督導抽查。

四、為強化居住安全，將積極透過都市整體規劃，以拆除重建、整建或耐震強度改善，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並針對複合型災害

或重大單一災害地區規劃試點案例。目前已先行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個直轄市政府，以委託專業服務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推動模式研究，作為後續推動之參據。

五、運用「出流管制」與「海綿城市」思維落實防洪減災；規劃「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導入分散式、小規模源頭處理概念，俾利生態城市之建構。

陸、前瞻防災規劃，提升救災效能

- 一、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轄內鄉（鎮、市、區）公所防救災能量，透過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災害防救運作模式之建立、災害防救圖資之充實及基層人員之培育等工作，健全第一線災害防救體制，進而與中央防救災系統有效整合，促進整體防救災效能之提升。
- 二、為提升救災機動應變作業能力，偕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建立跨部會平時緊急

應變機制；強化防救災資源整合，並落實防救災教育、宣導與演練等汛期及颱風季節整備。

三、因應本部將於 104 至 108 年陸續接收 15 架黑鷹直升機，已持續辦理接裝整備作業，目前規劃派駐的 5 個駐地，其中清泉崗機場已近完工階段、花蓮及豐年機場已獲同意使用、松山及小港機場尚待協商；另已擬訂飛行及維保種子教官訓練計畫，有關飛機維修將採取 4 架自維、11 架委外的策略，俾利未來能順利完成接機作業，提升空中救援效能。

柒、鬆綁移民法令，延攬優秀人才

一、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優秀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之限制；並簡化相關申辦流程之規定，以建構友善移民環境、加強國際人才延攬。該法修正草案已列為本

會期優先法案，敬請各位先進鼎力支持。

二、為便利大陸商務及專業人士來臺，依據整併修正後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簡化申請事由及應備文件等入境程序，並透過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方式，縮短相關審查時間，發證時程由原 10 個工作天大幅縮短為 3 天。自 103 年 1 月 1 日全面開放線上申辦以來，截至 1 月 30 日止，已有 1 萬 7,772 人次申請。

三、放寬境外學生畢業後能留臺貢獻所學，其中針對港澳生部分，比照外籍生放寬渠等畢業後，經許可居留連續滿 5 年、每年在臺居留逾 183 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得申請定居、設籍，無須返回僑居地；僑外生部分，擬研議鬆綁所有僑外生畢業後居留期限，由 90 天延長為 6 個月，以利其留臺覓職。

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等優先法案及其他重要法案之立法，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也希望在各位委員先進的指導與策勵下，讓內政業務能展現更好的績效，為民眾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